

三部门颁布 12 项禁令规范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下月起施行 禁止超标购买公务车辆和报销差旅费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1 日电 (记者 徐蕊 韩洁)记者 21 日从财政部获悉,近日,财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联合印发办法,明确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 12 项禁止性规定,包括不得超标购买公务车辆、不得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住宅购置、住宅装修、物业管理费等。

200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对规范职务消费行为明确提出了 8 项禁止性规定。在此基础上,三部门颁布《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 12 项禁止性规定,包括:

- 超标购买公务车辆、豪华装饰办公场所,或者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更换公务车辆、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用品;
- 超标报销差旅费、车辆交通费、通信费、出国考察费和业务招待费;
-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 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或者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

- 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变相支付各种理疗保健、运动健身和会所、俱乐部等费用;
-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亲属、子女支付各项费用,或者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内部或到下属企业以及往来单位转移职务消费支出;
- 通过虚开会议费发票及虚购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名义套取现金,用于职务消费支出;

- 以各种名义对已配备公务用车的金融企业负责人发放用车相关的补贴;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消费行为。

办法还细化了职务消费主要内容。明确职务消费主要包括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办公用房配置及使用、通信费、差旅费、国(境)外考察培训费、业务招待费(含礼品)等。

三部门要求,中央金融企业要根据办法制定和完善具体的实施细则,推动职务消费公开透明,接受职工的民主监督,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和奢侈浪费行为。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内首例 父子跨血型捐肝手术成功

11 月 21 日,父亲王金强在普通病房接受术后治疗。

11 月 20 日晚 23 时 30 分,国内首例父子跨血型肝移植手术在北京武警总医院成功完成,整套手术用时 15 小时。今年 6 月初,湖北男子王金强不满两岁的儿子凡凡(化名)被确诊为胆道闭锁,但已错过做肝门空肠吻合手术(俗称“葛西手术”)

的最佳时机,唯一挽救生命的办法只有肝移植手术。经过化验,王金强血型为 AB 型,凡凡为 B 型。王金强说,凡凡母亲是 B 型,可她在凡凡 11 个月大时,就离开了这个家。今年 7 月,凡凡母亲在电话中称来京给儿子做亲体肝移植手术,但她并没有来,且换了电话,无法联系。

虽然他的血型与儿子不符,但王金强

极力说服武警总医院让他为儿子进行跨血型肝移植。北京武警总医院的主治医生李威说,跨血型肝移植手术后排异反应大,而且,出现一些未知并发症的概率要比同血型的高。王金强十分清楚手术的风险和难度,“对自己有没有损伤我已经不在乎了,我只是想延长孩子的生命,希望能出现奇迹。”

(据新华社)

国家司法考试 今日可查成绩

全国合格分数线为 360 分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1 日电 (记者 崔清新)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21 日发布公告,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于 11 月 22 日公布,全国合格分数线为 360 分。

考生可于 11 月 22 日上午 8 时起,通过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和声讯电话查询本人成绩,电信用户请拨打 16899800,联通用户请拨打 11699800。

据介绍,除全国合格分数线外,放宽报名条件地区的合格分数线分为四档,其中:西藏自治区合格分数线为 280 分;内蒙古、广西、宁夏、新疆 4 个自治区,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 5 个省的自治州、自治县合格分数线为 305 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 5 个省所辖县(市、区)合格分数线为 310 分;除上述 10 省(区)外,全国其他放宽报名条件地方合格分数线为 315 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的,单独确定合格分数线。

司法考试办指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香港、澳门考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向原报名机构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质检部门:酒鬼酒中检出塑化剂

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该问题答记者问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月 21 日向质检总局报告称,酒鬼酒样品中被检出含有塑化剂。

根据报告,经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 50 度酒鬼酒样品进行检测,截止到目前检验结果,其中 DBP(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俗称塑化剂)最高检出值为 1.04mg/kg。

湖南质监局曾于 11 月 20 日晚发布通告称,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监局对酒鬼酒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暂未发现人为添加塑化剂的行为。湖南省质监局已经督促企业查明产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原因,认真进行整改。

针对酒鬼酒中检出塑化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问题,质检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负责同志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有媒体报道酒鬼酒中检出塑化剂,监管部门针对这些问题,已经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质检部门近期组织开展了对白酒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风险监测。目前已完成监测的国产白酒样品中,有部分样品检出微量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其中主要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同时监测

的进口蒸馏酒样品中,有部分样品检出微量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对检出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白酒产品,已责成相关地方质监部门对生产企业进行了排查。经过排查,目前尚未发现有人为故意向白酒中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情况。经行业专家分析研判,白酒感官质量要求清亮透明,而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起增稠、乳化作用,无助于提高白酒的感官质量,同时白酒生产工艺不需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白酒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主要来自于白酒生产、储运过程中使用的塑胶容器、管道、密封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迁移及环境影响等。

问:酒鬼酒中的塑化剂对人体健康是否会造造成损害?

答: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取决于摄入量及摄入时间的长短。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根据国际通用风险评估方法和欧洲食品安全局推荐的人体可以耐受摄入量,以媒体报道的酒鬼酒中 DBP 含量为 1.08mg/kg 计算,按照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每天饮用 1 斤,其中的 DBP 不会对健康造成损害。

问:目前我国白酒中有塑化剂的限量标准吗?

答:2011 年台湾发生塑化剂污染事件后,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卫生部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为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设定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的临时限量,其目的是排查在食品中人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我国及其他国家均未制定酒类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限量标准。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不是食品添加剂,不允许直接添加在食品中。但是,作为塑料制品中常用的增塑剂,可从塑料制品中迁移到环境或食品中,在环境中广泛存在,在空气、水和食品中均可能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人体可通过环境、膳食和饮水等多种途径摄入这类物质。

问:监管部门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质检部门已部署进一步对全国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深入排查,要求企业认真查明可能导致白酒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原因,从源头抓紧进行整改,包括采取调整工艺设备、更换接触材料和产品包装等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坚持从严监管,发现任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格查处。

(综合新华社北京 11 月 21 日电)

我国确定 12月2日为 “全国交通安全日”

据新华社北京 11 月 21 日电 (记者 邹伟 史竞男)据中国政府网 21 日消息,国务院日前批复公安部,同意自 2012 年起,将每年 12 月 2 日设立为“全国交通安全日”。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确定 12 月 2 日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主要考虑数字“122”作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于 1994 年开通并投入使用,群众对此认知度高,方便记忆和宣传;同时考虑每年 12 月 2 日我国已进入冬季,是交通事故多发期,春运等道路交通出行和运输高峰也即将开始,在此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有利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广大民众出行安全。

据统计,截至 2012 年 10 月,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 2.38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2.56 亿人,近五年来每年平均新增机动车 1600 多万辆,新增驾驶人 2000 多万人,相当于 1991 年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有量。经过多年努力,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了稳中有降,但总量仍然较大,并且 80% 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因交通违法导致,严重影响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